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ZHENGZHOU J&T HI-TECH CO., LTD

(住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33 号 11 层)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二〇一八年六月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8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2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2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8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32
八、备查文件目录.....	33

##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捷安高科	指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3年2月8日发布，2013年12月30日第一次修订并施行，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捷安高科

证券代码：430373

法定代表人：郑乐观

公司注册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33 号 11 层

公司办公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33 号 11 层

董事会秘书：牛红勋

电话：0371-86589303

传真：0371-60937778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共计 375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 万元人民币。

###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00 元/股。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8）6-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6,039,741.4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905,464.7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14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76 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 2017 年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920.00 万元、2,904.26 万元、4,990.55 万元，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

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本次发行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 0.72 元，摊薄的静态市盈率为 16.67 倍。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自身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潜在投资者沟通后确定本次发行最终价格为 12.00 元/股。

### （三）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业务快速发展需要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能够持续、健康地发展，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

本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

#### 2、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近年来，轨道交通行业，尤其城市轨道交通和高速铁路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我国高速铁路投资持续保持高位，高速铁路里程的不断累积；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长度持续增加，建设规模快速增长，由此导致所需行业专业人才及相应配套培训设备需求亦将不断增长。

公司致力于为轨道交通、安全作业等行业的人才培养提供高效、经济、绿色、环保的计算机仿真实训系统解决方案。公司以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和系统仿真三大技术应用作依托，为国家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职业院校、路局站段等客户，提供专业性系统化的教、练、考一体化培训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利用轨道交通领域积累沉淀下来的核心技术成果以及成熟商业模式，复制并移置到其他各行业的虚拟仿真、情境实训等所需软、硬件技术设备平台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目前已形成轨道交通职业教育培训、焊接职业教育培训、军工

培训及安监教育培训等多个领域的布局,实现跨行业突破,多行业布局,公司逐步进入到安全、可持续发展且稳定增长的快车道。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扶持力度加大、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安全作业实操点的全面推广、船配行业产值和国防军工投入的持续增长,轨道交通、安监考培、船舶和军工领域将持续保持快速发展。硬件设备的持续增加将带来巨大的操作人才缺口,进而持续拉动对计算机仿真实训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在此行业背景下,公司凭借在技术、产品、客户及品牌等方面积累的优势,业务还将保持快速发展。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需不断加大研发资金投入,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扩充人才储备,同时业务快速发展也相应导致材料采购、人工成本、项目保证金等支出增加,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亦不断增加。因此,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业务快速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进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促进业绩稳步增长,是合理必要的。

## (2) 募集资金的可行性说明

轨道交通行业等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为本次募集资金提供的良好的外部环境,公司持续扩大的业务规模为本次募集资金建立了较好的内在条件。公司已按新三板挂牌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运作体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现资金的合规运用及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发挥已有优势,不断加强研发体系建设,将轨道交通领域积累沉淀下来的核心技术成果复制并移植到众多行业中,同时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提升产品竞争力,促进公司业务的长足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3、本次募集资金的预算

### (1) 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公司以估算的2018年至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以及相关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

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①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计

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万元)	21,717.71	15,968.53	8,747.82	5,443.11

公司近四年营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近三年算术平均增长率为 59.75%,根据公司近年收入增长情况,并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前景、公司现有人员和订单储备等情况,公司采用 50%的增长率对未来收入进行预测。因此公司预计 2018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2,576.56 万元、48,864.84 万元。<sup>1</sup>

②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以 2017 年为基期,基于上述假设,公司因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经营性流动资产及负债变动需增加的流动资金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7 年/2017 年 12 月 31 日 (A)	预测比例	2018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 (B)	变动
		(%)			情况 (B-A)
营业收入	21,717.71	-	32,576.56	48,864.84	-
应收账款	9,758.98	44.94%	14,638.47	21,957.70	12,198.72
应收票据	50.00	0.23%	75.00	112.50	62.50
预付账款	209.01	0.96%	313.51	470.27	261.26
存货	3,551.79	16.35%	5,327.69	7,991.53	4,439.74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3,569.78	62.48%	20,354.67	30,532.00	16,962.22
应付票据	702.30	3.23%	1,053.45	1,580.18	877.88
应付账款	3,914.07	18.02%	5,871.11	8,806.67	4,892.59
预收款项	2,138.82	9.85%	3,208.23	4,812.34	2,673.52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6,755.20	31.10%	10,132.80	15,199.19	8,443.99
流动资金占用额	<b>6,814.58</b>	<b>31.38%</b>	<b>10,221.87</b>	<b>15,332.81</b>	<b>8,518.23</b>

注: 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存货

<sup>1</sup> 以上收入预测仅用于本次流动资金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由上表可见，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额为15,332.81万元，较2017年年末余额新增8,518.23万元，本次公司计划募集资金4,500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公司新增运营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企业使用自有资金补充。该部分募集资金用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资金保障。

#### 4、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的相关措施

(1)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 2018年6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9550880032861400157。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主办券商以该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到本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出具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明细单，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存放在该账户中的募集资金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

(3)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公司每年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 5、公司历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 2015年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捷安高科发行新股500万股，股票发行对象为北京嘉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计1名认购对象，每股价格为1.1元，募集总金额为55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6月15日前全部汇入公司开立于交通银行郑州高新区支行411060600018120251881账户，到账金额为550万元。本次增资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6月15日出具勤信验字[2015]第1054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运营规模，加快公司发展，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合计
补充流动资金	职工薪酬	177.48	-	177.48
	各项税费	168.77	-	168.77
	原材料采购款	133.75	-	133.75
	支付保证	70.00	-	70.00
合计		550.00		55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况，不存在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 (2) 2015年第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捷安高科公司发行新股200万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做市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计3名认购对象，每股价格为6.88元，募集总金额为1,376万元。募集资金于2015年06月18日前汇入公司开立于交通银行郑州高新区支行411060600018120251881账户，到账金额为1,376万元。本次增资经中勤

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6月30日出具勤信验字[2015]第1058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继续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快速实现经营模式的多元化,加快公司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半年度	合计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保函和保证金	517.09	-	517.09
	支付各项税费	191.03	201.11	392.14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247.66	-	247.66
	支付职工薪酬	112.17	106.94	219.11
合计		<b>1,067.95</b>	<b>308.05</b>	<b>1,376.00</b>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况,不存在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3) 2015年第三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发行新股250万股,股票发行对象为安阳惠通高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惠通创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河南德瑞恒通高端装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贞和,共计5名认购对象,股票发行股份数为250万股,每股价格为8.6元,募集总金额为2,150万元。截止2015年7月6日募集资金已全部汇入公司开立于交通银行郑州高新区支行411060600018120251881账户,到账金额为2,150万元。本次增资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7月13日出具勤信验字[2015]第1072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性资金,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扩大营运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职工薪酬	-	849.10	-	849.10
	支付各项税费	-	511.77	-	511.77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	432.11	-	432.11
	支付保函和保证金	-	183.02	-	183.02
	支付生产项目外协费	-	124.00	-	124.00
	支付技能大赛服务费	-	50.00	-	50.00
	合计	-	<b>2,150.00</b>	-	<b>2150.00</b>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况，不存在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4) 2016 年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票发行对象为河南德瑞恒通高端装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嵩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湖北楚商浓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楚商（武汉）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昀润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 6 名认购对象，股票发行股份数为 736 万股，每股价格为 6.78 元，募集总金额为 4,990.08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已全部汇入公司于中信银行郑州中原路银行开设的 8111101012700371667 专用账户。本次增发新股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勤信验字[2016]第 1134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公司融资》要求，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信银行郑州中原路银行及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性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各类采购付款	1173.52	2979.02	4152.54
	支付银行手续费	0.21	-	0.21
	支付五险一金	10.87	56.26	67.13
	支付各项税费	-	85.57	85.57

	支付日常经营管理费用	9.31	356.63	365.94
	支付职工薪酬	-	318.69	318.69
	合计	1193.91	3796.17	4990.08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况，不存在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均按照历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投入使用，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账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的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不享有新增股份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5日）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截至认购缴款截止日，本次发行不存在在册股东参与认购的情形。

公司披露的《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与《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作出了说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5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均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

则》（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5名新增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数量及金额如下：

序号	名称	身份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上海衡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外部机构投资者	145.00	1740.00	现金
2	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外部机构投资者	100.00	1200.00	现金
3	昆山国弘华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外部机构投资者	50.00	600.00	现金
4	湖南湘江海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外部机构投资者	48.00	576.00	现金
5	宁波茂汇博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外部机构投资者	32.00	384.00	现金
	合计	-	375.00	4500.00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与公司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 (1) 上海衡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6X10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156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衡盈辞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松）
成立日期	2016年02月24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海衡盈屹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371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X1876

通过对该名机构投资者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的核查，上海衡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实缴资本超过500万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的相关规定。同时，上海衡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其开户营业部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相关工商信息检索、该认购人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相关承诺函等资料，

上海衡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 （2）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342141516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387号2幢1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春义）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30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804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66860

通过对该名机构投资者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的核查，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实缴资本超过500万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的相关规定。同时，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其开户营业部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

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本次发行对象之一昆山国弘华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工商信息检索、该认购人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相关承诺函等资料，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公司现有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 （3）昆山国弘华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TBKFY3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商银路538号国际金融大厦4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春义）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3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804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CM715

通过对该名机构投资者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出资缴款凭证等相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昆山国弘华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实缴资本超过 500 万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 7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的相关规定。同时，昆山国弘华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其开户营业部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

昆山国弘华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本次发行对象之一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工商信息检索、该认购人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相关承诺函等资料，昆山国弘华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公司现有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4）湖南湘江海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D27B4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大厦A栋17楼（集群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湘江海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左健）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03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人	湖南湘江海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3447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W2406

通过对该名机构投资者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湖南湘江海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缴资本超过 500 万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 7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的相关规定。同时，湖南湘江海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其开户营业部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相关工商信息检索、该认购人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相关承诺函等资料,湖南湘江海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公司现有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 (5) 宁波茂汇博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EJGW1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二号166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茂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岑岗崎)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7日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人	浙江茂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4675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Y5294

通过对该名机构投资者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的核查,宁波茂汇博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缴资本超过500万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的相关规定。同时,宁波茂汇博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其开户营业部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相关工商信息检索、该认购人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相关承诺函等资料,宁波茂汇博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公司现有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 3、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

通过对机构投资者的工商检索信息和收集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或出资缴款凭证等相关证明文件的核查,上海衡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昆山国弘华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南湘江海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茂汇博

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5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均属于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且上述 5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均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其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已出具证明，证实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 7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信用中国等网站，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 5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 5 名机构投资者，合计未超过 35 名。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为保持对公司控制的稳定，2013 年 7 月，郑乐观与张安全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就公司的经营管理、控制及其相关所有所有事项保持一致立场及意见，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前，郑乐观、张安全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9,112,9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4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郑乐观、张安全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9,112,9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03%，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未引起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的产生不利影响。

####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证监会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

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6 月 15 日）股东人数为 15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42 名、法人股东 6 名、合伙企业股东 10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6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42 名、法人股东 6 名、合伙企业股东 15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八）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满足《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对募集资金存储的要求，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16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2018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6月22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6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版）》。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2、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2018年6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9550880032861400157。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主办券商以该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到本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出具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明细单，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存放在该账户中的募集资金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

### 3、股票发行方案的信息披露

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7日和2018年6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2018年6月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综上，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对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进行了详细披露，对募集资金的测算进行了量化说明，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安排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认购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声明等相关资料，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约定，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之间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监管要求。

#### （十）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以及公司和相关主体出具的文件，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一）关于前期股票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的的履行情况

公司前期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不涉及收购事项，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不存在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需要履行承诺等事项，不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未完成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增资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截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郑乐观	14,853,768	22.67%	11,140,326
2	张安全	14,259,208	21.76%	10,698,156
3	北京嘉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02,800	10.69%	-
4	高志生	6,638,688	10.13%	4,979,016
5	杜艳齐	5,741,568	8.76%	-
6	白晓亮	3,498,768	5.34%	-
7	湖北楚商灃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50,000	3.89%	-
8	长兴嵩山捷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3.05%	-
9	河南德瑞恒通高端装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980,000	3.02%	-
1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0,200	1.34%	-
	合计	59,405,000	90.67%	26,817,498

增资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郑乐观	14,853,768	21.44%	11,140,326
2	张安全	14,259,208	20.59%	10,698,156
3	北京嘉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02,800	10.11%	-
4	高志生	6,638,688	9.58%	4,979,016
5	杜艳齐	5,741,568	8.29%	-
6	白晓亮	3,498,768	5.05%	-
7	湖北楚商灃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50,000	3.68%	-
8	长兴嵩山捷安投资合伙企业（有	2,000,000	2.89%	-

	限合伙)			
9	河南德瑞恒通高端装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980,000	2.86%	-
10	上海衡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50,000	2.09%	-
合计		59,974,800	86.59%	26,817,498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请参见下表：

股份性质		发行前(截止 2018-6-15)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274,494	11.10%	7,274,494	10.5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659,672	2.53%	1,659,672	2.4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29,764,336	45.43%	33,514,336	48.38%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8,698,502	59.07%	42,448,502	61.2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838,482	33.33%	21,838,482	31.5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979,016	7.60%	4,979,016	7.19%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6,817,498	40.93%	26,817,498	38.72%
总股本		65,516,000	100.00%	69,266,000	100.00%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

司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6 月 15 日）股东人数为 15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42 名、法人股东 6 名、合伙企业股东 10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6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42 名、法人股东 6 名、合伙企业股东 15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总额 4,500 万元，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得到增强，可推动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能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缓解公司在营业收入规模迅速扩大时生产经营方面的资金压力，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为轨道交通、安全作业等行业的人才培养提供高效、经济、绿色、环保的计算机仿真实训系统解决方案。公司以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和系统仿真三大技术应用作依托，为国家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职业院校、路局站段等客户，提供专业性系统化的教、练、考一体化培训解决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业务快速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进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促进业绩稳步增长。

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变化。本次股票发行将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为保持对公司控制的稳定，2013 年 7 月，郑乐观与张安全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就公司的经营管理、控制及其相关所有事项保持一致立场及意见，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前，郑乐观、张安全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9,112,9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4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郑乐观、张安全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9,112,9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03%，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未引起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的产生不利影响。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1	郑乐观	董事长	14,853,768	22.67%	14,853,768	21.44%
2	张安全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4,259,208	21.76%	14,259,208	20.59%
3	高志生	董事、总经理	6,638,688	10.13%	6,638,688	9.58%
4	王政伟	董事	-	-	-	-
5	牛红勋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	-
6	王鹏	董事	-	-	-	-
7	马书龙	独立董事	-	-	-	-
8	马子彦	独立董事	-	-	-	-
9	李建良	独立董事	-	-	-	-
10	孙莹	监事会主席	-	-	-	-
11	朱运兰	监事	-	-	-	-
12	谢萌	监事	-	-	-	-
13	崔志斌	副总经理	-	-	-	-
14	白晓亮	核心技术人员	3,498,768	5.34%	3,498,768	5.05%
15	朱运兰	核心技术人员	-	-	-	-
16	张二阳	核心技术人员	-	-	-	-
17	葛耀旭	核心技术人员	-	-	-	-
合计			39,250,432	59.90%	39,250,432	56.66%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 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度（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0.76	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	24.50%	26.95%	21.53%

的净利润计算)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4	0.12	0.11
每股净资产(元)	2.53	3.14	2.97
资产负债率(%)	31.22%	28.00%	24.50%
流动比率(倍)	2.69	2.93	3.41
速动比率(倍)	2.27	2.55	3.03

注：2017年度（发行后）依据披露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除资产负债率外，其他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 （四）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发行后挂牌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无自愿锁定承诺，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18年6月29日，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捷安高科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捷安高科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

要求，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制和内部治理制度，并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执行。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包括追回全部资金占用款项、对资金占用事项予以补充追认和披露，资金占用已清理完毕，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除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外，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捷安高科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及时披露情况，公司已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毕，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亦出具了杜绝资金占用的承诺函。除上述情况外，捷安高科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捷安高科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捷安高科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程序合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捷安高科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价格未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捷安高科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八）捷安高科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5日）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九）捷安高科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无需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5年3月20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主办券商对本次

参与捷安高科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获取企业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等相关文件,查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在册股东和发行对象进行了核查:

#### 1、关于股票认购对象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新增5名机构投资者,分别为上海衡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昆山国弘华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南湘江海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茂汇博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5名新增机构投资者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 2、关于公司在册股东的核查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5日,捷安高科共有158名在册股东,包括142名自然人股东与16名机构股东。16名机构股东是否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以及其是否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的情况如下:

湖北楚商浓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楚商(武汉)投资有限公司、河南德瑞恒通高端装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阳惠通高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科鸿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平潭盈科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兴嵩山捷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10家非自然人股东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北京嘉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美好愿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昀润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 4 名非自然人股东系以自有资金设立，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捷安高科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在册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十一）捷安高科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形。

（十二）捷安高科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监管规定。

（十三）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以及公司披露的历次定期报告，2016 年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安全占用公司资金 23.87 万元，构成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长江证券督促，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全额收回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予以追认，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同日披露了《确认最近三年（2014-2016）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予以公开披露。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

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将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均已整改清理完毕，公司已积极收回全部资金占用款项、并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补充追认和补充信息披露。

为杜绝资金占用再次发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了以下防范措施，包括：

（1）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加强对管理层关于《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培训学习，从制度上有效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2）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相关承诺，承诺杜绝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捷安高科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维护公司财产以及资金的完整、独立和安全；

（3）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监事会、财务部门的监督职能，通过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事前审查和事后审计，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维护公司所有股东合法权益。

综上，捷安高科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清理完毕，包括追回全部资金占用款项、对资金占用事项予以补充追认和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除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十四）捷安高科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之间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监

管要求。

(十五) 捷安高科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六) 捷安高科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对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进行了详细披露，对募集资金的测算进行了量化说明，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七) 捷安高科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捷安高科均按照历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投入使用，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账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捷安高科本次发行已经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

(十八) 截止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捷安高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九) 捷安高科前期发行中不涉及收购事项、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存在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需要履行承诺等事项，不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或未完成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十) 捷安高科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捷安高科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捷安高科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18年6月29日，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捷安高科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捷安高科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公司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捷安高科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捷安高科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

（四）捷安高科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五）捷安高科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业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足额缴纳，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捷安高科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为公司原股东和发行对象各方合意的结果，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七）捷安高科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捷安高科以《公司章程》形式确认原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权，不存在侵犯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九) 捷安高科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认购股份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 捷安高科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事项、股份回购、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或安排，符合《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十一) 捷安高科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而成立的持股平台。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5名，分别为上海衡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昆山国弘华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南湘江海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茂汇博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5名投资者均为私募基金，并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登记；公司原有股东中10名为私募基金，并已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除此之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进行备案登记。

(十三)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27日出具的《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及公司披露的历次定期报告，2016年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安全占用公司资金23.87万元，构成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但其已于2017年4月24日偿还了该笔占用资金。

2017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予以追认，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同日披露了《确认最近三年（2014-2016）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予以披露。2017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将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认真、准确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已整改清理完毕，公司已积极收回全部资金占用款项、并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补充追认和补充信息披露。为杜绝资金占用再次发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了防范措施。

公司挂牌以来存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清理完毕，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上述事宜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四）捷安高科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本次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历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完毕，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五）捷安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六）捷安高科已按照《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业务细则》的规定在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完成了前一次即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本次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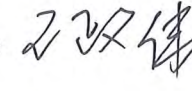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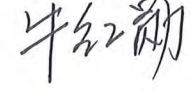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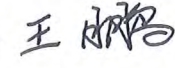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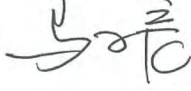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捷安高科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发行人以公司章程形式确认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

安排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合法、有效。




## 七、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字：

郑乐观： 张安全： 高志生：  
王政伟： 牛红勋： 王鹏：  
马书龙： 马子彦： 李建良：

### 全体监事签字：

孙莹： 朱运兰： 谢萌：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高志生： 张安全： 牛红勋：  
崔志斌：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30日

##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二)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 (三)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四) 《验资报告》；
- (五)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30日

